

鲁山县民政局 文件 鲁山县财政局

鲁民字〔2024〕59号

鲁山县民政局 鲁山县财政局

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 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知

各乡(镇)、办事处民政所: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(以下简称低保)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,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,根据《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平民[2024]51号)要求,现将我县2024年度社会救助保障标准

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每人每月 630 元的基础上提高 15 元, 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645 元; 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7.5 元, 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22.5 元。经测算, 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: A 类 460 元/人. 月; B 类 360 元/人. 月; C 类 275 元/人. 月。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每人每月 440 元的基础上提高 15 元, 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455 元; 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7.5 元, 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227.5 元。经测算, 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: A 类 410 元/人. 月; B 类 240 元/人. 月; C 类 175 元/人. 月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,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全县城镇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68 元 (839 元/人. 月);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104 元/人. 年 (592 元/人. 月); 农村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8304 元 (692 元/人. 月)。

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, 一般分为全护理、半自理、全自理三档, 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, 分别为每人每月 600 元、300 元、100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

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分类施保标准

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、家庭收入变化和自救能力等情况，将低保对象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A 类属于长期保障对象，是指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来源，无法定赡、抚（扶）养人的“三无”人员或接近“三无”的人员；B 类属于中长期保障对象，主要包括有大病、重病患者的低保家庭，有重度残疾人的低保家庭；C 类是除 A、B 类以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。



2024 年 6 月 30 日